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轮候细则

**第一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平稳运行，维护缴存人合法权益，根据《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规定, 结合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轮候制是指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发布的调控措施，对已办理抵押登记未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实行轮候放款。

**第三条** 轮候制实行期间正常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受理时限按承诺时限办结，贷款放款时间根据资金存量情况确定，不受承诺时限限制。

**第四条**  贷款申请材料按照审批时间先后顺序移交受委托银行，根据受委托银行办妥抵押登记上传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业务系统的时间轮候，实行分期分批发放，同一批次中首套房贷款优先放款，前一批次放款后才轮到下一批次。轮候批次、轮候名单定期在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放贷资金根据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存量情况确定，当期放贷资金=(上期归集额-上期提取额)×90%+上期还贷本金。若当期放贷资金在满足本轮候批次放贷资金的前提下，可按顺序发放下一批次贷款。

**第六条**  在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贷率降至85%以下后,根据资金存量情况决定取消轮候。如遇国家和省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与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有规定相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